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13日-3月14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总经理主持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、代表股份261,369,484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.0495%。其中，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、代表股份243,858,389 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.3353%；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、代表股份17,511,095 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.9047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，代表股份259,548,4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0.6242%。

(3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821,0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54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

案》。

1、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1.1 选举陈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1.1.1 总体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1,369,484	261,342,484	99.9897%
与会 A 股股东	243,858,389	243,831,389	99.9889%
与会 B 股股东	17,511,095	17,511,095	100.00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票）	同意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21,369,493	21,342,493	99.8737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3,858,398	3,831,398	99.3002%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7,511,095	17,511,095	100.0000%

1.1.2 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帅、何雪华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